

附表四

## 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變更使用單位或用途 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依據「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申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  使用單位變更、 用途變更，請 查照。

一、主管機關前次核准設置或遷移之文號及日期（如該場所前次設置或遷移係依其他規定自動核准者，則填入該次申報設置或遷移之日期及文號）	日期： 文號：
二、原使用單位名稱、組織架構及用途	
三、變更後之使用單位名稱、組織架構及用途	
四、變更之理由	
五、變更後是否符合「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有關不得移供對外營業使用之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
六、檢附書件	董（理）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（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檢具總行或區域總行授權文件）。

申請金融機構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申請文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